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倪建国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肖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倪建国先生和肖宝先生的原定任期均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1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88%，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管理；肖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倪建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肖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倪建国先生和肖宝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